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臨床CRO，致力於通過數字化賦能創新藥臨床研究。我們的主營業務是提供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旨在為中國及國際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加速化學藥物和生物製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5月，當時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博納西亞(杭州)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本公司於該年成立。
2016年	我們開始將戰略重心轉向創新藥臨床研究，為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提供創新藥物研發。將服務重點從仿製藥轉向創新藥研發支持。
2019年	我們開始開發自主研發的臨床試驗雲平台，標誌着我們數字化及基礎設施提升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2020年	我們啟動分階段轉型，優先發展腫瘤及自體免疫治療領域，深化我們在高價值及前沿治療領域的專業能力。
2022年	我們啟動國際擴張戰略，以把握全球市場機遇並擴展我們的服務地理版圖，透過有機增長、戰略合作及營運整合的分階段方式，拓展我們的全球佈局。
2026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瑞傑思源.....	中國	2013年10月23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臨床試驗參與者招募
蘇州博納西亞.....	中國	2020年2月20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疫苗臨床CRO服務
成都博納西亞.....	中國	2024年6月28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疫苗臨床CRO服務
北京臨智.....	中國	2019年12月11日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數據管理及生物統計分析
北京艾斯默.....	中國	2007年9月18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臨床試驗中心服務
北京斯達菲.....	中國	2017年2月7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FSP
廣東微臨.....	中國	2021年1月15日	100%	人民幣 30,000,000元	臨床試驗數字化解決方案
Pana US.....	美國	2024年2月12日	100%	1,000,000 美元	臨床CRO服務
Panacro Singapore.....	新加坡	2023年6月26日	100%	1,000,000 新加坡元	臨床CRO服務
香港博納西亞.....	香港	2025年10月22日	100%	1,000,000股	臨床CRO服務
Panacro Australia.....	澳大利亞	2023年10月25日	100%	1股	臨床CRO服務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本公司的成立及重大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成立

2004年5月2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成立時，本公司註冊資本由趙先生之父親趙仲仁先生擁有80.00%股權及由趙先生之兄弟趙亮先生擁有20.00%股權。趙先生於本公司成立時委託其父親透過代持安排持有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代持安排已於2015年5月終止，詳情請參閱「—2015年股權轉讓及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股份公司改制前重大增資及股權轉讓

(a) 2007年增資

根據2007年1月11日的股東決議，趙仲仁先生（作為趙先生之代名人）及趙亮先生分別按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對價已於2007年1月11日之前悉數結清。於2007年1月12日完成增資及工商登記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元，趙仲仁先生及趙亮先生繼續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股權的80%及20%。

(b) 2008年增資

根據2008年6月8日的股東決議，趙仲仁先生（作為趙先生之代名人）及趙亮先生分別按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人民幣56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6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對價已於2008年7月21日之前悉數結清。於2008年8月1日完成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趙仲仁先生及趙亮先生繼續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股權的80%及20%。

(c) 2015年5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5年2月1日，為終止代持股權安排，趙先生與趙仲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仲仁先生同意將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元的股權轉讓予趙先生。概無向趙仲仁先生支付代價。

根據2015年5月4日的股東決議，趙先生以人民幣9,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15年5月19日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98%及由趙亮先生擁有2%。

(d) 2016年10月增資

根據2016年10月28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546,154元，其中華泰紫金（江蘇）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華泰紫金」）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69,231元，江蘇毅達併購成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毅達」）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69,231元，南京道合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南京道合」）以人民幣200,000元的對價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692元。該等對價乃經各方在考慮投資時機、我們業務營運狀況及本公司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於2016年8月29日前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10月28日以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546,154元，並由趙先生擁有84.88%股權、華泰紫金擁有6.66%股權、江蘇毅達擁有6.66%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及南京道合擁有0.07%股權。

(e) 2017年股權轉讓

2017年5月18日，趙先生與作為我們僱員激勵平台的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i)以人民幣122,449元的對價將其於本公司認購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予博達創新，及(ii)以人民幣40,816元的對價將其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轉讓予博華創新。該等對價乃在考慮設立僱員激勵平台的目的後釐定。

以上股權轉讓於2017年6月13日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67.56%股權、博達創新擁有12.99%股權、華泰紫金擁有6.66%股權、江蘇毅達擁有6.66%股權、博華創新擁有4.33%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及南京道合擁有0.07%股權。

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僱員激勵平台」。

(f) 2022年4月股權轉讓

2022年1月10日，趙先生與淄博新太格百年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太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022年2月20日，趙先生與深圳坤辰六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坤辰六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i)以人民幣18,000,000元的對價(已於2022年5月5日結清)將其持有的本公司3.00%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346,385元)轉讓予新太格，及(ii)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已於2022年2月23日結清)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83%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96,218元)轉讓予坤辰六期。

於2022年4月15日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63.72%股權、博達創新擁有12.99%股權、華泰紫金擁有6.66%股權、江蘇毅達擁有6.66%股權、博華創新擁有4.33%股權、新太格擁有3.00%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坤辰六期擁有0.83%股權及南京道合擁有0.07%股權。

(g) 2022年11月股權轉讓

於2022年10月25日，趙先生分別與華泰紫金、南京道合及江蘇毅達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及回購協議，據此(i)華泰紫金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6.66%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769,231元)轉讓予趙先生，對價為人民幣33,579,726元，即其實際投資額人民幣20,000,000元加上按年利率11.00%計算的投資回報；(ii)南京道合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07%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7,692元)轉讓予趙先生，對價為人民幣335,797元，即其實際投資額人民幣200,000元加上按年利率11.00%計算的投資回報；及(iii)江蘇毅達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6.66%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769,231元)轉讓予趙先生，對價為人民幣33,570,000元，即其實際投資額人民幣20,000,000元加上按年利率11.00%計算的投資回報。該等對價已於2022年10月27日之前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11月10日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77.11%股權、博達創新擁有12.99%股權、博華創新擁有4.33%股權、新太格擁有3.00%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及坤辰六期擁有0.83%股權。

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h) 2023年股權轉讓

於2022年3月2日，趙先生分別與北京舜和鼎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舜和鼎森」）及西藏凱德思達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西藏中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凱德思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i)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25%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144,327元）轉讓予舜和鼎森，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22年4月2日結清）；及(ii)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50%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288,654元）轉讓予凱德思達，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2022年4月15日結清）。

該等股權於2023年1月12日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73.36%股權、博達創新擁有12.99%股權、博華創新擁有4.33%股權、新太格擁有3.00%股權、凱德思達擁有2.50%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舜和鼎森擁有1.25%股權及坤辰六期擁有0.83%股權。

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i) 2024年1月股權轉讓

於2024年1月19日，趙先生分別與深圳市鵬遠基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鵬遠基石」）、長沙湘江基石創新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湘江基石」）及蘇州金闔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闔三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i)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67%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192,436元）轉讓予深圳鵬遠基石，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2023年11月28日之前悉數結清）；(ii)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11%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128,291元）轉讓予長沙湘江基石，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2023年12月4日之前悉數結清）；及(iii)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67%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192,436元）轉讓予金闔三期，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2023年11月30日之前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1月24日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68.92%股權、博達創新擁有12.99%股權、博華創新擁有4.33%股權、新太格擁有3.00%股權、凱德思達擁有2.50%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深圳鵬遠基石擁有1.67%股權、金闔三期擁有1.67%股權、舜和鼎森擁有1.25%股權、長沙湘江基石擁有1.11%股權及坤辰六期擁有0.83%股權。

(j) 2024年5月股權轉讓

於2024年4月28日，趙先生與金闔三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11%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128,291元）轉讓予金闔三期，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對價已於2024年3月28日之前悉數結清。

於2024年5月6日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67.81%股權、博達創新擁有12.99%股權、博華創新擁有4.33%股權、新太格擁有3.00%股權、金闔三期擁有2.78%股權、凱德思達擁有2.50%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深圳鵬遠基石擁有1.67%股權、舜和鼎森擁有1.25%股權、長沙湘江基石擁有1.11%股權及坤辰六期擁有0.83%股權。

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k) 2025年股權轉讓

2025年11月11日，深圳鵬遠基石、長沙湘江基石及趙先生與杭州錢塘和達大健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達大健康」）、杭州倚鋒潤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倚鋒資本」）及其他相關方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i)和達大健康同意分別以對價人民幣28,606,680元、人民幣19,071,120元及人民幣12,322,200元向深圳鵬遠基石收購約1.38%本公司股權、向長沙湘江基石收購0.92%本公司股權及向趙先生收購2.37%本公司股權；及(ii)倚鋒資本同意分別以對價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向深圳鵬遠基石收購0.29%本公司股權、向長沙湘江基石收購0.19%本公司股權及向趙先生收購1.23%本公司股權。該等對價已於2025年11月26日之前悉數結清。

於2025年11月27日以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64.20%股權、博達創新擁有12.99%股權、和達大健康擁有4.67%股權、博華創新擁有4.33%股權、新太格擁有3.00%股權、金闔三期擁有2.78%股權、凱德思達擁有2.50%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倚鋒資本擁有1.71%股權、舜和鼎森擁有1.25%股權及坤辰六期擁有0.83%股權。

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股份制改制於2026年1月22日完成。緊接股份制改制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1	趙先生	7,413,077股	64.20
2	博達創新	1,500,000股	12.99
3	和達大健康	538,821股	4.67
4	博華創新	500,000股	4.33
5	新太格	346,385股	3.00
6	金闔三期	320,727股	2.78
7	凱德思達	288,654股	2.50
8	趙亮先生	200,000股	1.73
9	倚鋒資本	197,945股	1.72
10	舜和鼎森	144,327股	1.25
11	坤辰六期	96,218股	0.83
總計		11,546,154股	100.00

(4) 2026年1月股權轉讓

2026年1月22日，趙先生與倚鋒資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94,892股權轉讓予倚鋒資本，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對價已於2025年12月19日悉數結清。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63.38%股權、博達創新擁有12.99%股權、和達大健康擁有4.67%股權、博華創新擁有4.33%股權、新太格擁有3.00%股權、金闔三期擁有2.78%股權、倚鋒資本擁有2.54%股權、凱德思達擁有2.50%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舜和鼎森擁有1.25%股權及坤辰六期擁有0.83%股權。

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5) 2026年2月股權轉讓

2026年2月11日，順和鼎森、趙先生、東融壹號（珠海橫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融投資」）及其他相關方共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趙先生及順和鼎森分別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74,012股權及144,327股權轉讓予東融投資，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該等對價已於2026年2月11日悉數結清。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趙先生擁有61.01%股權、博達創新擁有12.99%股權、和達大健康擁有4.67%股權、博華創新擁有4.33%股權、東融投資擁有3.62%股權、新太格擁有3.00%股權、金闔三期擁有2.78%股權、倚鋒資本擁有2.54%股權、凱德思達擁有2.50%股權、趙亮先生擁有1.73%股權及坤辰六期擁有0.83%股權。

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在中國境內設立了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博達創新

截至本文件日期，博達創新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2.99%的股份。博達創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5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兼普通合夥人趙先生管理，持有其中約58.87%的合夥權益。截至本文件日期，博達創新餘下41.13%合夥權益由以下人士持有：(i)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詹濤先生、辜志福先生及張伯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20.00%、4.00%及4.00%的合夥權益；(ii)我們的顧問吳敏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67%的合夥權益；及(iii)本集團的12名其他僱員及一名顧問（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5.00%的合夥權益。

博華創新

截至本文件日期，博華創新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33%的股份。博華創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5月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兼普通合夥人趙先生管理，持有約52.20%的合夥權益。截至本文件日期，博華創新餘下47.80%合夥權益由以下人士持有：(i)我們的僱員齊建亮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的合夥權益；(ii)我們的僱員安丹女士及柴春豐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6.00%及6.00%的合夥權益；及(iii)本集團的11名其他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5.00%的合夥權益。

趙先生於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代表其各自在本公司的個人股權權益，並不構成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權激勵。根據合夥協議，我們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受限於若干轉讓及出售限制，根據相關合夥協議該等規定適用於此類平台的個人參與者。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僱員激勵平台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予本公司僱員並由其認購，且[編纂]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有關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我們經歷了多輪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公司的設立及主要股權變動」及下表。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的名稱	協議日期	收購及／或 認購的註冊 資本金額	已支付對價金額	對價悉數 支付日期	每股成本 ⁽¹⁾	較[編纂]的 折讓 ⁽²⁾
新太格	2022年 1月10日	人民幣 346,385元	人民幣 18,000,000元	2022年 5月5日	人民幣 5.2元	[編纂]
坤辰六期	2022年 2月20日	人民幣 96,218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2022年 2月23日	人民幣 5.2元	[編纂]%
舜和鼎森	2022年 3月2日	人民幣 144,327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22年 4月2日	人民幣 6.9元	[編纂]%
凱德思達	2022年 3月2日	人民幣 288,654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2022年 4月15日	人民幣 6.9元	[編纂]%
金闔三期	2024年 1月19日	人民幣 192,436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2023年 11月30日	人民幣 15.6元	[編纂]%
	2024年 4月28日	人民幣 128,291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2024年 3月28日	人民幣 15.6元	[編纂]%
和達大健康	2025年 11月11日	人民幣 538,821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2025年 11月26日	人民幣 12.1元	[編纂]%
倚鋒資本	2025年 11月11日	人民幣 197,945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2025年 11月26日	人民幣 12.1元	[編纂]%
	2026年 1月22日	94,892股股份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25年 12月19日	人民幣 10.5元	[編纂]%
東融投資	2026年2月	418,339股股份	人民幣 50,000,000元	2026年 2月11日	人民幣 11.9元	[編纂]%

對價的釐定基準

就涉及本公司作為一方增加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而言，其代價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時間；(ii)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實體的營運及狀況；及(iii)本公司業務的預期市值及前景）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本公司所知，就涉及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現有股份的[編纂]前投資而言，其代價由本公司相關當時股東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經各自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編纂] 若干[編纂]前投資乃透過我們當時股東進行轉讓的方式實行，而本公司並無收取[編纂]。另一方面，其他[編纂]前投資乃透過增資方式實行，且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我們已將涉及增資的[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業務擴充、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涉及增資的[編纂]前投資收取的[編纂]已悉數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 在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與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體現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附註：

- (1) 每股成本以代價除以已[編纂]或收購的股份數目（經緊接[編纂]前將進行的股份分拆調整）計算得出，以便說明較[編纂]的溢價或折讓。
- (2) 相對於[編纂]的折讓乃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912元。

(3)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我們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隨售權、優先購買權、清算優先權、反稀釋權及贖回權。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簽署股東協議補充協議，終止本公司在該等特別權利項下的義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6年2月11日，根據趙先生、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新股東協議，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重新授予上述慣常特別權利。同日，本公司與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簽署新股東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a)所有涉及本公司贖回義務或與贖回義務及本公司義務或責任相關之連帶責任條款，自2025年11月30日起均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失效，對本公司不再具法律約束力；(b)清算優先權、反稀釋權及贖回權（不涉及本公司義務或責任之部分）將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一日自動終止，惟該等權利將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自動恢復效力：(i)[編纂]申請遭撤回（不論自願或非自願）、駁回，或未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聯交所批准；或(ii)本公司未能於該等權利終止後24個月內完成[編纂]。恢復後，該等權利應視為自協議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猶如該等權利從未終止；及(c)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清盤優先權、反攤薄權及贖回權除外）將於[編纂]完成時自動終止。

(4)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即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落實；及(ii)緊隨[編纂]後，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將不再享有任何特殊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上市規則》第4.2章關於[編纂]前投資的指引。

(5)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新太格 新太格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新太格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新太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55%的合夥權益。新太格的其餘合夥權益由六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31.44%由北京柏海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太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4名個人股東，其中最大股東為譚笑桐，持有50.00%的股權，楊鵬持有33.00%的股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30.00%或以上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坤辰六期..... 坤辰六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坤辰六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坤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坤辰六期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繆雅瀾，持有99.81%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坤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3名個人股東，其中最大股東為張雲祥，持有70.00%的股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持有30.00%或以上的股權。

舜和鼎森..... 舜和鼎森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推廣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舜和鼎森由尹惠擁有95.00%股權及由羅莉擁有5.00%股權。

凱德思達..... 凱德思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推廣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德思達由李超擁有95.10%股權及海南凱吉瑞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90%股權。

金闔三期..... 金闔三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金闔三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廣州金垣坤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78%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金垣坤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梁耀銘擁有55.00%及由郝必喜擁有45.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和達大健康..... 和達大健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和達健康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5%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達大健康餘下合夥權益由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4.9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和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均由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倚鋒資本..... 倚鋒資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倚鋒資本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最終由朱晉橋控制。

東融投資..... 東融投資為於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東融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1.0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融投資餘下99.00%的合夥權益由Guia Fund LP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由趙先生、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佔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上述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現有股東(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曾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以[編纂]股份；或(iii)慣於遵照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行事，以處理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股份的[編纂]、出售、投票或其他安排。因此，由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連同根據[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述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於[編纂]時並無擁有其他[編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申請[編纂]之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限之部分，在[編纂]時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編纂]時預期[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或(b)[編纂]時預期[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在所有[編纂]獲[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本公司H股，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且上市時預期[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因此，預期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股份分拆

我們預期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我們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該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1,546,154元）將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並由我們所有當時股東按其緊接[編纂]前在本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編纂]，且在不考慮根據[編纂]將發行的新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

資本化

下表概述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前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未上市 股份數目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持有的 H股數目	概約所有權 百分比
控股股東				
趙先生	7,044,173股	61.01%	[編纂]	[編纂]%
博達創新	1,500,000股	12.99%	[編纂]	[編纂]%
博華創新	500,000股	4.33%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趙亮先生	200,000股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和達大健康	538,821股	4.67%	[編纂]	[編纂]%
東融投資	418,339股	3.62%	[編纂]	[編纂]%
新太格	346,385股	3.00%	[編纂]	[編纂]%
金闖三期	320,727股	2.78%	[編纂]	[編纂]%
倚鋒資本	292,837股	2.54%	[編纂]	[編纂]%
凱德思達	288,654股	2.50%	[編纂]	[編纂]%
坤辰六期	96,218股	0.83%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其他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1,546,154	100.00%	[編纂]	100.00%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涉及我們股份的股權轉讓、股本增加以及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善且合法地完成，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就股權變更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並遵守了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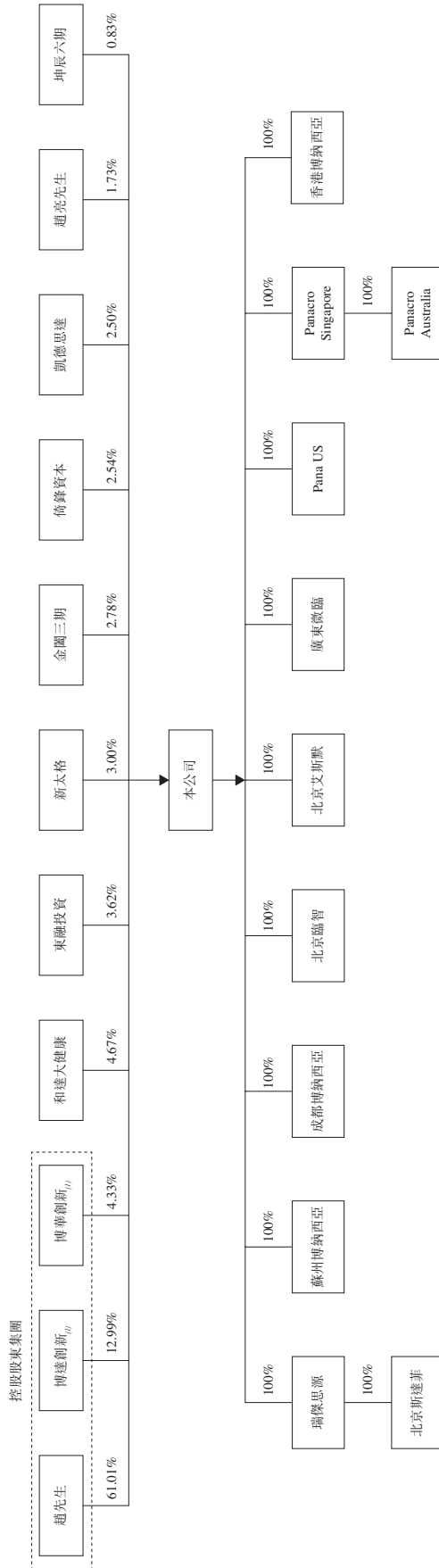
[編纂]理由

本公司尋求將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業務發展進一步籌集資金，為候選產品的持續及計劃中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並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布局。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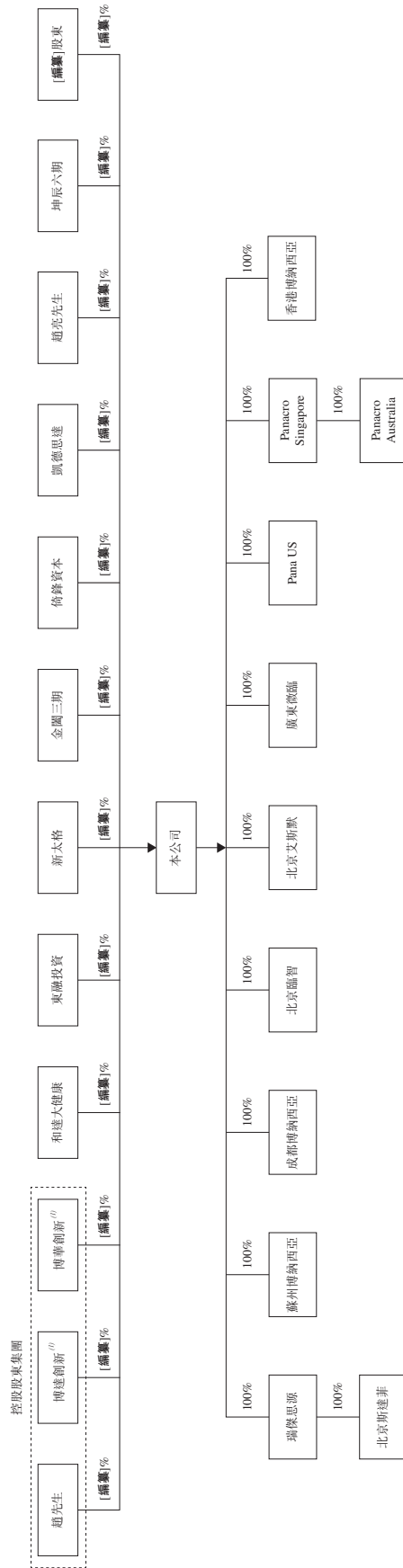
附註：

1. 博俊創新及博華創新受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兼普通合夥人趙先生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博達創新及博華創新受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兼普通合夥人趙先生控制。